

衢州市衢江区生命绿洲公益服务中心

理事会制度



第一条 本单位设理事会，理事会是本单位的决策机构。

第二条 本单位设理事长1名，理事2名。理事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本单位负责人是指理事长、执行机构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由理事长或执行机构负责人担任，未担任理事的执行机构负责人不担任法定代表人。理事长由理事会以全体理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每届任期与理事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第三条 理事由举办者、出资者、职工代表（由全体职工推举产生）及业务主管单位推选产生，经理事会表决通过。

执行机构负责人聘用和解聘由理事会表决通过，聘期可由理事会决定，可以连聘连任。

第四条 负责人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

（二）遵纪守法，勤勉尽职，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

（三）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熟悉行业情况，在本单位业务领域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和影响力；

（四）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责，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执行机构负责人应为专职；

（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六) 能够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维护本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 未被确认为失信被执行人；

(八) 无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负责人人选：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正在或者曾经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三) 因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死、爆炸、放火、投毒、绑架、强奸、黑恶犯罪被判处刑罚的；除前述以外的其他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未逾 5 年；

(四) 组织、实施或参与非法宗教活动，组织、参加邪教组织；

(五) 受到党纪或政务处分尚在影响期内，以及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正在接受纪检监察机关、政法机关等立案调查处理；

(六) 曾担任被撤销登记的社会组织负责人或者对被取缔的组织负有责任的人员，撤销登记或者取缔时间未逾 5 年；

(七) 本人或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社会组织被列入相关领域严重失信黑名单；

(八) 其他不得作为社会组织负责人的情形。

第六条 负责人不得存在下列违反任职回避的情形：

(一) 存在特定人身关系或利益关联等需任职回避的；

(二) 业务主管单位认为需任职回避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理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本单位利益，并履行以下义务：

- （一）出席理事会会议，执行理事会决议；
- （二）在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越权；
- （三）不利用理事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 （四）不从事损害本单位合法利益的活动；
- （五）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单位的保密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六）谨慎、认真、勤勉、独立行使被合法赋予的职权；
- （七）接受监事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第八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修改章程；
- （二）业务活动计划；
- （三）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四）增加开办资金的方案；
- （五）本单位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 （六）聘任或者解聘本单位执行机构主要负责人和其提名聘任或者解聘的本单位执行机构其他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
- （七）罢免、增补理事；
- （八）内部机构的设置；
- （九）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十）从业人员的工资报酬；
- （十一）章程和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条 理事长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 （二）检查理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三）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条 本单位执行机构主要负责人对理事会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单位的日常工作，组织实施理事会的决议；
- （二）组织实施单位年度业务活动计划；
- （三）拟订单位内部机构设置的方案；
- （四）拟订内部管理制度；
- （五）提请聘任或解聘本单位副职和财务负责人；
- （六）聘任或解聘内设机构负责人。

非本单位理事的执行机构主要负责人列席理事会会议。

第十一条 本单位召开理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等一并通知全体理事、监事。理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理事代为出席理事会，委托书必须载明授权范围。

第十二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理事会会议应由 1/2 以上的理事出席方可举行。理事会会议实行 1 人 1 票制。理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理事的过半数通过。涉及章程的修改、重大慈善项目、本单位的分立、合并或终止须经全体理事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理事 3 次无正当理由不出席理事会会议，自动丧失理事

资格。

第十三条 经 1/3 以上理事联名提议或理事长认为必要时，应当召开理事会会议。

第十四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当场制作会议纪要，并由出席会议的理事审阅、签名。会议纪要内容应包含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出席理事名单、会议议程、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

理事会记录由理事长指定的人员存档保管。

第十五条 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致使本单位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理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可免除责任。

第十六条 本制度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本单位章程执行。